

食品安全多元治理丛书

食品安全风险 交流系统研究

张文胜 华欣 黄亚静 等著

SHIPIN ANQUAN FENGXIAN
JIAOLIUXITONG YANJIU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食品安全多元治理丛书

本书受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安全战略与管理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食品安全事件经济损失评价方法与应对策略》和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规划京津冀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的资助

食品安全风险 交流系统研究

张文胜 华欣 黄亚静 等著

SHIPIN ANQUAN FENGXIAN
JIAOLIUXITONG YANJIU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张文胜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0
(食品安全多元治理丛书)
ISBN 978-7-5141-8586-7

I. ①食… II. ①张… III. ①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中国 IV. ①TS2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6376 号

责任编辑: 王柳松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邱 天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

张文胜 华欣 黄亚静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0.75 印张 210000 字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8586-7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参加本书撰写人员

张文胜 华欣 黄亚静 唐卫红

戈含锋 袁士芳 王静 崔文飞

何子昱 贾凡 蒋翊

前言

Preface

据《小康》杂志社联合清华大学发布的“2016 中国综合小康指数”显示：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位居最受关注的十大焦点问题首位，连续五年登上“最受关注的十大焦点问题”榜首。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食品安全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报告”显示（2016），2009～2013 年中国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分别在 96%、95%、99% 和 94% 以上，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然而，《中国青年报社》的调查显示（2016），只有 29.2% 的消费者食品安全感提升了，70.8% 的消费者食品安全感下降了或没有感觉到明显提升。这意味着，食品安全形势的好转并没有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食品安全形势的明显好转与消费者主观感受之间已形成鲜明的反差，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恰恰是弥补食品安全风险认知差距和提振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的重要手段。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WHO/FAO）出版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用指南》中明确指出：“风险交流是在风险分析全过程中，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消费者、企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某项风险、风险所涉及的因素和风险认知相互交换信息和意见的过程，内容包括风险评估

结果的解释和风险管理决策的依据”。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政府、企业、专家、媒体、消费者等多元主体，在研究过程中，既要从宏观上考虑风险交流的政策、法规、技术等因素，又要结合不同的主体在风险交流中的特点和场景，运用理论知识对不同主体主导的风险交流进行具体研究，同时也要从系统的角度把握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各要素之间的联系，构建多方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积极协作的交流机制。本书从政府、企业、专家以及消费者的视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探索性研究，目的在于构建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体系，紧密联系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实现提振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和保障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目标。具体表现在：

第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有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开始实施，其中多条修订法案涉及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例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企业提供安全信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建立统一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组织各利益相关者开展风险交流、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等条例均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有着直接关系，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在食品安全管理上发挥的作用愈发凸显。

第二，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有利于重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近些年，中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不多，但网络上及公众心理感知的食品安全事故却很多。这一现象表明，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知与真实的科学评估有很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负面情绪不断增加，对食品安全信心逐渐降低。而弥合这一差距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体系。

第三，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可以促进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的有效进行。美国农业部指出，风险交流是为了使风险更容易被公众了解，而进行的一种透明、相互间的信息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可以减少公众由于食品安全知识匮乏而发生的事故或伤亡，同时可以促进

食品企业建立更加透明的食品生产流通体系,也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更加清楚食品安全信息,有利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监管的实施。

第四,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可以促进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进程。食品安全治理从政府主导的一元单向,向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非政府第三方在内的食品安全利益相关者多元参与的治理结构转变。现阶段食品安全多元治理,更多地表现在理念层面上,还没有真正上升为国家战略,而将这一理念转化为战略还缺乏科学的理论支撑和具体的实现机制,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为实现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可行路径。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作为食品各利益相关方的纽带,可以加快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的进程。

近年来,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安全战略与管理研究中心开展食品安全多元治理系统研究,出版了《食品安全多元治理(2013)》(第1辑)和《食品安全多元治理(2014)》(第2辑),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关注与认可。本次出版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是对食品安全多元治理研究的拓展和深化。通过对政府主导、专家主导、企业主导、消费者主导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案例、国际经验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研究,为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提供理论依据。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规划京津冀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同时也是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安全战略与管理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食品安全事件经济损失评价方法与应对策略的研究成果。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研究人员及从业者带来新的思考和启迪,为推动和完善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体系创新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文胜

2017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概述 / 1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兴起及发展 / 1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基本分类、原则及内容 / 6

第三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现状 / 13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理论基础及分析框架 / 17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理论基础 / 17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系统研究分析框架 / 33

第三章 政府主导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分析 / 36

第一节 政府主导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主体作用 / 36

第二节 政府主导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运行模式和管理方式 / 40

第三节 中国政府主导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 43

第四章 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路径分析 / 48

第一节 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基础分析 / 48

第二节 企业主导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实证分析 / 50

第三节 企业主导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框架构建 / 67

第五章 消费者食品安全风险认知与风险交流 / 77

第一节 消费者食品安全风险认知及风险交流文献回顾 / 77

第二节 消费者食品安全风险认知与食品安全政策有效性分析
——以天津市消费者问卷调查为例 / 84

第六章 消费者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满意度及策略分析 / 98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满意度调研及存在问题分析 / 98

第二节 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消费者乳制品安全风险沟通策略分析
——以天津市消费者问卷调查为例 / 113

第七章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政策法规分析 / 122

第一节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食品安全风险
交流的地位和作用 / 122

第二节 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中的风险交流 / 126

第三节 地方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政策法规分析——天津市食品安全
立法执法中的风险交流 / 135

第八章 日本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分析 / 141

第一节 日本食品安全治理理念与制度 / 141

第二节 日本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及食品交流工程 / 147

参考文献 / 156

后记 / 160

第一章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概述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兴起及发展

一、风险交流的兴起与发展

风险交流起源于英文单词“risk communication”，在1970年以后出现在与风险相关文献的研究中，进而逐步发展成为一门关系到多个领域的学科。“风险交流”一词最初由美国环保署首任署长威廉·卢克希斯（William Ruckelshaus）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于1983年发布《联邦政府的风险评估：管理流程》报告，在报告中第一次声明在风险评估进行中风险交流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其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在最初的研究阶段，风险交流很大程度上是指单方面的信息传导或者传播，起到了通知、教育的作用，但是同时出现了信息无法进行反馈、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被忽视等缺陷。1989年，美国国家科学委员会又出版了《改善风险交流》，在书中对风险交流进行了如下定义：个体、群体以及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和看法的互动过程，这一过程涉及风险特征以及相关信息的多个侧面。它不仅直接传递风险信息，也包括表达对风险事件的关切、意见，或者发布国家或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措施等。这一定义提出了风险交流拥有互

动性的特点,也就是说,风险交流不仅包括信息的传导、传播,还要有各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性交流、反馈意见、提出建议、表达心声等过程。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用指南》中提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是风险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风险管理的有效依据,是各利益相关方对食品安全风险本身、风险所涉及的因素、风险认知情况进行相互沟通、彼此交换意见的过程,其中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风险评估专家、国家风险管理人员、消费者、食品企业、媒体、行业协会、学者等。

风险交流的研究进展,经历了研究准备阶段(1970~1985年)、研究兴起阶段(1985~1989年)和研究发展阶段(1989年至今)。在前两个阶段,风险交流的概念并没有被正式提出,但其重要性越来越得到认可。在此期间,从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研究中心越来越多,其中,1975年成立的克拉克大学科技环境发展中心被认为是第一个真正意义上从事风险沟通研究的研究中心。风险研究学者阿朗佐·普洛格(Alonzo Plough)和谢尔顿·克里姆斯基(Sheldon Krimsky)的研究表明,风险交流作为一个研究主题的兴起,与专家和公众在诸如核能等技术风险问题上的观点不一致有关,并被视为替风险专家意见和公众风险感知提供沟通的桥梁。^①这一观点为众多学者所认可。后来,随着人们对健康、安全、环境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风险交流不断受到关注,相关研究也逐渐深入。其中,1986年被研究者认为是风险交流研究的转折点,1986年以后风险交流研究迅速增长,风险交流的概念被正式提出并不断完善,研究范围也从最初的自然风险、医疗风险等领域逐渐扩展到科技风险、公共交通风险、生物科技风险等多个领域。

二、食品安全与风险交流

联合国粮农组织首次提出的食品安全是指,“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享有足量食品,以维持生存及健康”。这一概念从食品供给的角度出发,强调的是“食品数量的安全性”。随着时代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食品安全的概念界定也在不断深化,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食品安全的研究由数量安全逐渐扩展到食品质量、卫生、营养等方面。1996年,世界卫生组织指

^① 高旭,张圣柱,杨国梁,多英.全风险沟通研究进展综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11,07(5):149~150.

出，食品安全是“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健康受到损害的一种担保”，即“食品质量的安全性”。近年来，由于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日渐突出，食品质量安全也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201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章第一百五十五条指出，“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本书中所提到的“食品安全”，亦是指“食品质量安全”。

20世纪中后期以来，世界范围内的食品安全问题持续发生。比如，20世纪末英国的“疯牛病”、2011年欧洲的“毒黄瓜”事件，2006年中国的“苏丹红鸭蛋”事件、2008年的“三聚氰胺奶粉”事件、2014年的“上海福喜过期肉”事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频繁发生，引起了人们的顾虑和担忧，尤其是在互联网日益发展的今天，食品安全事件通过社会化媒体传播、扩散，食品安全风险被放大，甚至可能发展成为公共危机事件，造成消费者的恐慌，导致公共信任坍塌，对食品产业及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但是，食品安全是一个相对的概念，零风险是不存在的，即使是再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也不能完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目的并不是消除风险，而是将风险控制在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①因此，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不仅要加大政府的监管力度，而且要考虑通过有效的风险交流弥合公众认知与科学事实之间的差异，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信任。

目前，风险交流已经成为各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对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非常关注，日本、欧盟、美国等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对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非常重视，并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通过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能够促进公众对风险信息理解，避免公众产生不必要的恐慌情绪，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信心，提高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公信力，保障食品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三、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重要性

（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可以方便公众更好更科学地理解风险

当专业晦涩的食品安全信息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时，不易被理解且容易被

^① 王辉霞，食品安全多元治理法律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误解,导致激惹性情绪扩张甚至发生不理性的行为。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可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去描述比较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成为连接食品风险管理专家、媒体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主体的纽带,降低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认知的差异性。帮助计划实施,减少资源的误用和浪费,使决策者更好地了解信息,应对和纠正谣传,做出关于风险的知情决策,对于风险分析和风险监控有重要的促进作用。^①

(二)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可以促进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进行

美国农业部指出,风险交流是为了使风险更容易被公众了解,而进行的一种透明、相互间的信息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可以减少公众由于食品安全知识匮乏而发生的事故或伤亡,同时可以促进食品企业建立更加透明的食品生产流通体系,也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更加清楚食品的安全信息,有利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监管的实施。因为在各利益相关方相互沟通、彼此交换意见之后,提高了风险管理决策的合理性,同时由于消费者的心声得到了表达,意见得到了反馈,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决策也更容易实施。^②

(三)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可促进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进程

食品安全治理从政府主导的一元单向,向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非政府第三方在内的食品安全利益相关者多元参与的治理结构转变。现阶段食品安全多元治理,更多地表现在理念层面上,还没有真正上升为国家战略,而将这一理念转化为战略还缺乏科学的理论支撑和具体的实现机制,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为实现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可行路径。^③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作为食品各利益相关方的纽带,加快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的进程。

(四)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有利于重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美国也出现过食品安全事件,但是由于其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健全,并没有引起公众的恐慌心理。在进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时,美国政府向公众阐明,风险是不可避免的,但会最大限度地降低。而在同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的情况下,中国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却成效有限,公众对食品安全的

^① 王志涛,苏春,风险交流与食品安全控制: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视角,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4,01:35-43.

^② 陈思,许静,肖明,李含,徐畅,韩晓梅,郭丽霞,韩蕃璠,钟凯.北京市公众食品安全风险认知调查——从风险交流的角度.中国食品学报,2014,06:176-181.

^③ 陈越,刍议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现代物业(中旬刊),2014,01:66-68.

信心逐渐降低。^① 近些年，中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不多，但网络上及公众心理感知的食品安全事故却很多。这一现象表明，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知与真实的科学评估有很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负面情绪不断增加，对食品安全的信心逐渐降低。而弥合这一差距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策略。通过风险交流可以优化风险评估过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消费者可以获取更多食品安全相关知识，从而能够更加客观地认知食品安全风险，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管理的信心和对政府工作的信心，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对促进食品行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顺利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开始实施，其中，多条修订法案涉及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例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要求食品企业提供安全信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建立统一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组织各利益相关者开展风险交流、食品安全要全程可追溯、保健品不可以药物名义宣传等条例均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有着直接关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针对政府、企业、媒体等多个主体做出了风险交流的具体规定，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在食品安全管理上体现出的作用越来越大，已经上升到法律层面。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作用，见图1-1。

^① 许静，李扬，郭丽霞．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视域下的媒体话语分析——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相关调查节目为例．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14，02：189-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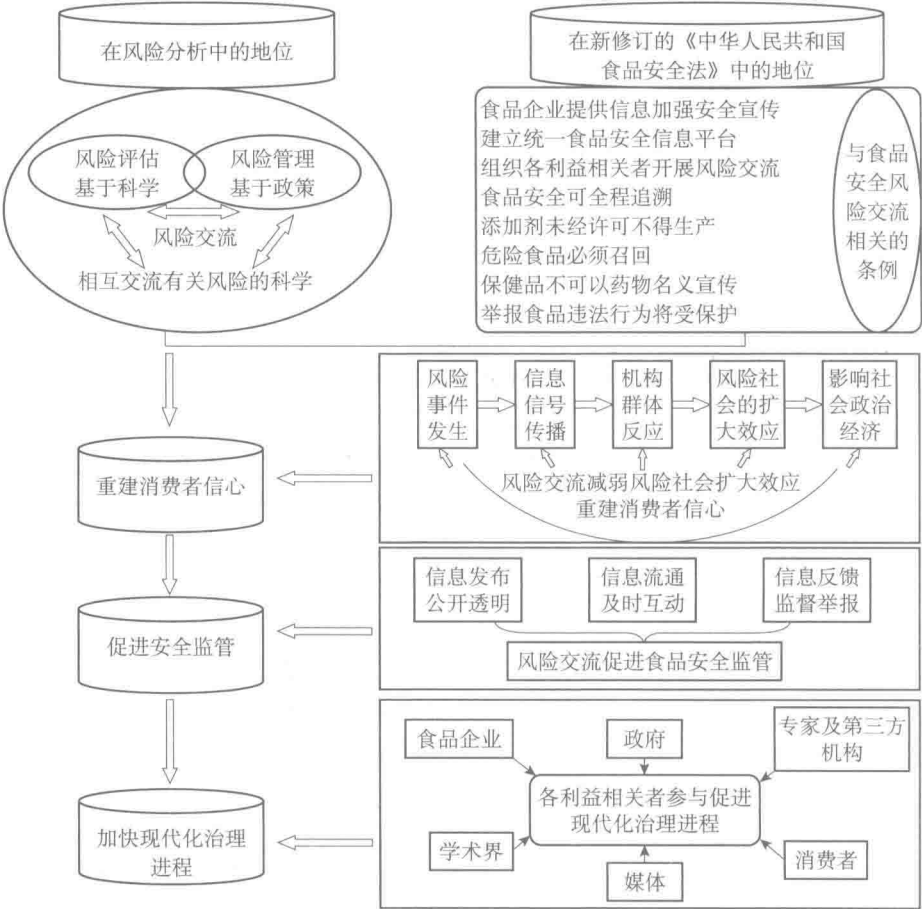


图 1-1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作用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基本分类、原则及内容

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基本分类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之前、之后进行，可以将风险交流分为常规性风险交流和危机性风险交流。

(一) 常规性风险交流

1. 定义

常规性风险交流是指，基础性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目的主要是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频率、建立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任关系，主要的交流方式有食品安全知识科普性宣讲、论坛、媒体发布食品安全科普贴、企业组织食品安全交流活动等。危机性交流是指，在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用来应对危机的交流活动。通过危机性风险交流让公众更加了解目前的情况，客观地去认识风险，然后采取合理的行为去应对面临的风险事故。^①

2. 形式

常规性风险交流最初的形式是以发布信息和宣传教育展开的，因为我们生存在风险不可避免的大环境中，风险是很难在发生之前被识别、被感知，更难以去描述，那些可以用科学的方法去预测的风险也大多以物理化学方程式的表现形式出现，而大部分对人的身体伤害性大的风险一般是不能从外观上直接辨别的。一些表面上似乎合理的食品安全相关的阐述实际上需要专家们的证实或者证伪，消费者和专家在知识层面有了很大的差异。专家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严谨的科学素养、理性的态度，本身应该成为对公众进行相关知识宣传教育的主体，但是在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体系尚未彻底健全，专家交流技能没有得到加强以及相关经济资助并未实现，使得最初的食物安全风险交流呈现从上到下的发布式交流形式。

事实上，常规性风险交流的形式可以多元化，包括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讲座、社区发放相关科普手册、出版相关书籍或网络读物。在进行科普宣讲中，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去描述晦涩难懂的科学知识，让公众更容易去理解及掌握。其次，要有针对性，宣讲策略要因不同的公众人群而有所差异。最后，不仅要消费者对消费者进行宣讲教育，对媒体从业人员也要进行教育，使媒体发布信息时更加专业、规范。宣讲教育虽然使消费者积累了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有了一定的科学辨别能力，但仅仅这样是远远不够的。

常规性风险交流的第二步，是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反馈。食品安全各利益相关方还要定期进行沟通、对话。在对话过程中，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① Soares L. S., Almeida R. C. C., Cerqueira E. S., et al.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in food safety and the presence of coagulase-positive staphylococci on hands of food handlers in the schools of Camaçari, Brazil. Food Control, 2012, 27 (01): 206 - 213.

可以传达自身的管理策略、实行方式,征求消费者意见。食品企业可以通过此平台宣传其风险防控的措施,食品可追溯系统,让消费者了解其食品生产模式。媒体在此过程中,咨询政府、企业、消费者,一方面,加深自身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的认识程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以后相关媒体信息的专业程度。对于公众而言,在此过程中可以通过与政府、企业、媒体进行相关交流,弥合自身地方性知识与科学知识的认知差异,逐渐增强自身对科学语言的理解能力,提高对专业性科普知识内容的阅读理解能力。这个过程中,除了要包含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外,还要包含相互间问答、解释、质疑、探讨等形式。具体实现方式,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网络信息分享与评论、食品利益相关方开放日等。

常规性风险交流的第三步,是消费者参与。中国食品企业的食品质量差别较大,尤其是中小企业太多,经营分散、供应链条过长而不易追溯、企业设备不够先进是这些中小企业的短板,另外,中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目前办公人员少、监督管理经费投入有限、办事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食品安全治理任务繁重而政府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果只靠国家来进行食品安全治理是无法达到有效的需求目标的,消费者必须参与,以此来应对监管资源有限与食品安全治理任务繁重的矛盾。再通过基础性科普知识教育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对话,消费者增强了食品安全风险的正确认知,通过形成的正确认知能够缩小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消费者从被动接受信息的一方转为主动寻求信息、渴望理性表达的一方,从而参与到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中来。

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消费者参与过程中,要保持信息供给的连贯性,这样可以鼓舞更多的消费者参与。同时,在参与过程中与媒体保持不断的互动,媒体发挥其宣传引领的优势,使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理解进一步加强,逐步建立起消费者与政府以及消费者与企业的信任关系。而这种信任关系的建立,是食品安全风险有效性交流、食品安全治理的基础。但是,目前这种信任关系相当脆弱,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风险事件,这种信任关系又很容易被摧毁。因此,在常规性风险交流的基础上,构建危机性风险交流机制也是不可或缺的。

(二) 危机性风险交流

1. 定义

危机性风险交流是针对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风险事故的,集中于此事件,对公众作出客观合理的解释,倾听公众意见及建议,降低公众的恐慌心理以及其他危害因素。常规性风险交流信息是在已经知道一些消极的影响因